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2023 B0034

致：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贵公司”或“普蕊斯”）

2023

- 1.
- 2.
- 3.

4.

二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42	54.4485%
----	----------

三、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00	2023		
	33,300,280		
99.9988	400	0.0012	0
	0		
0.0000			

	3,605,380		99.9889
400		0.0111	0
	0		

四、 结论意见

2023